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5 万元。

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6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（六）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吴金锋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金岭矿业(000655)、鲁银投资(600784)、毅昌股份(002420)、金晶科技(600586)、春立医疗(1858.HK)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双一科技(300690)、佳发教育(300559)、正海生物(300653)等企业 IPO 申报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文杰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金城医药(300233)年报审计工作，以及丰源轮胎(872663)等企业新三板挂牌申报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七）审计收费情况

本期收费 45 万元，较上一期未变化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核委员会意见

审核委员会对大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。大信在从事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大信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